

#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知战联办〔2021〕5号

## 关于印发《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 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11月10日

# 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阳毛尖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和效益，规范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下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信阳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所有权属于信阳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是指在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范围内进行加工的信阳毛尖，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2737-2008 地理标志产品 信阳毛尖茶》标准要求。

**第四条** 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第 87 号公告批准的范围，即信阳市行政区。

**第五条** 在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内从事信阳毛尖加工、经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组长：信阳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成员：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阳市林茶局、信阳市农业农村局、信阳市茶叶协会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起草制、修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协调解决专用标志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组织宣传贯彻专用标志相关法律、法规。

(三) 制定、发布专用标志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维护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的合法权益和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的信誉。

(四) 组织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

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专用标志使用申请及初审；负责专用标志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向有关方面报告或公布保护、产品溯源、质量监督等情况。

**第七条** 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对本行政辖区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的有关部门做好专用标志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专用标志的申请、受理、审核及批准**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专用标志申请的受理工作。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交验原件。
- (三) 产品（包括原材料）产自保护地域范围内的产地核验报告（以下简称《核验报告》）。核验由申报主体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核验报告》两人以上签字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四)符合要求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全项目检验合格的报告。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后对提出申请的单位和个人资料进行初审，同时组织实地核验。初审合格的，逐级上报，经审查合格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核准公告。

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专用标志。

#### 第四章 专用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核准公告的企业方可使用专用标志。

专用标志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矢量图统一发放工作。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条** 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应及时向信阳市茶叶协会申请获取信阳毛尖证明商标使用权，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信阳市茶叶协会应及时授权。

**第十一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可采用的标示

方法有：

(一)采取直接贴附的方式将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信阳毛尖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将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统一贴标管理，标签包含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信阳毛尖证明商标、溯源二维码、防伪信息等。统一贴标印制企业，用标企业与印刷企业应签订保密协议。获准使用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企业应当按需订购贴标，同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使用企业应当建立专用标志购买数量、使用数量、销售数量台帐，以备查用。

第十三条 使用主体按要求每年1月15日前向产品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地理标志专用使用情况。

## 第五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茶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进行查处：

(一) 使用专用标志假冒信阳毛尖的。

(二) 擅自使用、伪造专用标志的。

(三) 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使用专用标识的。

(四) 使用与信阳毛尖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

(五)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可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十六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由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专用标志，并报上级部门。

- (一)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或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 (二)用保护范围以外的茶叶冒充信阳毛尖生产、销售的。
- (三)将专用标志转让他人使用的。
- (四)所生产的信阳毛尖连续二个批次质量检验不合格的。
- (五)擅自印制专用标志的。
-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阳毛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法律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